

臺南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國民教育輔導團生命教育議題輔導小組
「幸福 10 堂課」第一期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臺南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幸福 10 堂課以引導教師察覺『幸福』為主要願景，從生命教育核心素養出發，期望透過智慧的交流與對話，激發溫度與多元的思考。
- (二)透過生命教育核心素養的啟發，啟動學校與教師思考本位課程發展、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、素養導向學習評量、與課程評鑑之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生命教育議題輔導小組
- (四)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

四、辦理日期(包含研習時數)及地點

- (一)日期：112 年 9 月-112 年 12 月，共 5 場，每場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(二)地點：各申請學校。

五、參與對象及人數：

- (一)各國中小學校對於生命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- (二)採學校單獨或策略聯盟方式申請，每場次約 50 人，滿額者優先錄取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請以傳真預約，傳真電話 06-2919544。
- (二)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，專線 06-2619431#101 陳主任。
- (三)預約申請以傳真順序、聯盟申請方式、交通便利性為合併優先考量。
- (四)傳真後，申請期限：請於 9 月 11 日前提出申請，於 9 月 13 日確認申請成功場次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

(一)時間表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	備註
13：20~13：40	報到	生命教育夥伴學校/校長	
13：40~14：30	幸福 10 堂課	外聘	1 節
14：30~16：00	幸福 10 堂課	外聘	2 節
16：00	賦歸		

(二)各場次安排

場次	日期	課程內容	預定外聘講師
第 1 堂	9/27	愛覓力-我的美好拾光	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LEPDC 進階種子教師 基隆市明德國中 王淳純老師
第 2 堂	10/11	價值澄清-只有 100 分的才有價值？	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LEPDC 進階種子教師 苗栗縣立烏眉國中 黃淑麗老師
第 3 堂	11/15	幸福的滋味	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LEPDC 進階種子教師 志開實驗小學退休教師 蘇鳳珠老師
第 4 堂	12/06	哲學思考破解刻板、人學角度建構友善的融合班級：以自閉症入班宣導為例	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LEPDC 進階種子教師 高雄市旗山國小 夢的 N 次方臺南特教召集人 教育部偏鄉訪問教師 林彥同老師
第 5 堂	12/20	「正念」與「自我關懷」運用～營造慈悲、智慧與愛的課堂風景	家齊高中退休教師 正念種子師資培訓合格 SEE Learning 進階培訓 福智幸福力學堂講師 唐菁鄉老師

八、參與方式：

- (一) 課程代碼：請申請學校協助開辦研習，參加人員請至本市學習護照線上報名。
- (二) 請務必完成當日簽到及簽退手續。

九、差假與經費：

- (一) 講師鐘點與交通費用均由生命教育議題輔導小組、志開實驗小學相關經費支應。
- (二) 請各校惠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出席。

臺南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國民教育輔導團生命教育議題輔導小組
「幸福 10 堂課」第一期預約表

一、申請辦理學校基本資料

學校名稱			
學校地址			
聯絡人/職稱			
聯絡電話		傳真電話	

二、預約相關事項

項目	順序	日期	主題
(一)預計申請時段 1. 可申請 2 個時段 以便提供安排 2. 請依需求時段填寫 優先順位(以 1.2 填寫)		9/27	愛覓力-我的美好拾光
		10/11	價值澄清-只有 100 分的才有價值?
		11/15	幸福的滋味
		12/06	哲學思考破解刻板、人學角度建構友善的融合班級：以自閉症入班宣導為例
		12/20	「正念」與「自我關懷」運用～營造慈悲、智慧與愛的課堂風景
(二)預計參加人數			
(三)預計協同參與 申請辦理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申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獨申請
	1.		
	2.		
	3.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

- 請以傳真預約，傳真電話 06-2919544。
- 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，專線 06-2619431#101 陳主任。
- 預約申請以傳真順序、聯盟申請方式、交通便利性為合併優先考量。因講師接送路程需要，採策略聯盟方式，優者為加分項目。
- 申請期限：請於 9 月 11 日前提出申請，於 9 月 13 日確認申請成功場次。